

一、110 學年度情緒障礙鑑定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備註
發現及轉介前介入	上學期：110/10/27 前 下學期：111/3/30 前	轉介前以輔導策略進行輔導，並附有記錄足資佐證，輔導期間約三個月以上或六次以上。
受理並彙整報名資料	上學期：110/11/3 下學期：111/4/6	依附表 2-1，3-2，4，5，6，7，8 備齊資料，相關內容請見下列或洽詢特教老師
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觀察	上學期:110/11/18 至 110/12/5 下學期：111/4/21 至 111/5/11	臺南市情障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訪談、觀察。
複評會議	上學期：110/12/6 下學期：111/5/12	臺南市情障鑑定心評教師複評
情障鑑定綜合研判	上學期：110/12/21 下學期：111/5/27	通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鑑定研判會議

二、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基準:

根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謂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1.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2.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3.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三、醫療院所開立證明須知:

最近曾有因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住院或持續於立案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者，治療時程須符合下列狀況：

- 1.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於最近2年內，持續1年至少每個月1次之治療(如：用藥……等)。
- 2.其他之疾患，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等，需於最近半年至少每個月1次持續治療(如：用藥……等)；本項證明文件需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確定。

四、鑑定工作需校內導師或相關老師協助準備的資料

- 1.家長施測意願同意書(附表 2-1)
- 2.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附表 3-2)
- 3.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附表 4)
- 4.個案會議資料(附表 5)
- 5.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附表 6)
- 6.學生在學校生活適應現況描述(附表 7)
- 7.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附表 8-1，8-2)
- 8.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量表
- 9.醫院診斷證明書(最近一年內)或醫院心理衡鑑報告